


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浉河沿岸绿地 养护管理项目管理合同

甲方：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泰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公开招标结果，就乙方中标的浉河沿岸绿地养护管理项目管理相关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合同如下：

一、养护项目

养护地点名称：浉河南、北两岸绿地。

养护位置：浉河南、北两岸西至茶叶桥，东至民桥。（详情见图纸）。

养护规模：保洁清扫面积 26100.17 m²、绿化养护面积 58515.5 m²、行道树 2353 棵。

养护内容：

1. 绿化养护：绿地范围内松土除草、修剪、补栽、浇水、中耕施肥（每年不少于两次）、病虫害防治（及时防治）、柳树飞絮治理、防涝、清理枯枝死树、卫生保洁、垃圾清运、树木绑扎、加土扶正、高土清除、支撑加固、修剪残枝的清扫、清理外运、安全保护措施等一切管养工作。

2. 硬化保洁：养护范围内包含的园路、广场、景观汀步、宣传牌、座椅、垃圾桶、景观灯等服务设施及硬化地面，每天不定时清扫，随时巡回保洁，目视路面无垃圾、无杂物、无积水、无明显污渍、泥沙等。

3. 秩序维护：养护范围内无偿为各类灯具、雕塑等景观设施、服务设施、基础设施的日常保洁、巡查养护、维修更换、安全管理等。

4. 黄土裸露治理与补植补栽：养护范围内出现黄土裸露、斑秃、缺株、死株，由乙方无条件、及时按原树种、原规格完成补植补栽及黄土裸露治理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乙方不得另行主张任何费用。

5. 基础设施维修与保洁：养护范围内基础设施日常维修、维护及全面保洁工作均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，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，乙方不得再主张任何费用。

6. 应急处置：负责养护区域内所有应急处置、抢险、突发保障、极端天气应对、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等全部工作，相关人员、物资、机械、运输、处置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乙方不得再主张任何费用。

二、养护期限

养护期限：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9 年 6 月 22 日（含起止时间）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合同一年一签，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（含起止时间）。

四、养护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最高养护费用为人民币大写（¥653425.61/每年）（含税），包括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检测、垃圾清

运、安全文明施工、水电（**水费需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发票金额据实结算，不得超过评审价。**）、税费、应急处置费用、抢险费用、突发保障费用、基础设施维修保洁费用、黄土裸露治理及补植补栽费用等一切费用。

2. 甲方根据合同附件所载考核办法和标准《信阳市园林局城市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信园〔2022〕57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数管案件办理工作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信园〔2023〕80号），对乙方进行考核后，按考核意见每月支付乙方的管养费用。乙方因养护管理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要求而被扣减的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。

五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养护期限内如遇政策调整、绿地规划变更等甲方不可预见、不可控制情形，甲乙双方均同意原合同条款自发生政策调整、绿地规划变更等情形开始时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，本合同可依据政策调整或者绿地规划变更等情形变更或终止合同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，无法就上述情况达成一致变更内容的，则视为合同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养护期限据实结算。

1. 合同期内绿地管养内容发生变化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同意按实际管养情况进行核发管养经费。

2. 甲方应积极进行养护管理技术指导，协助乙方解决养护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。

3. 乙方应按照有关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和植物生长规律，合理组织人员，对养护内容进行科学精细的养护管理。养护管理效果应达到《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》、《信阳市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》的要求。

4. 乙方现场管养严格落实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扬尘污染治理方案，签订目标责任书和承诺书，明确专人负责。严格执行“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、场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、渣土物料覆盖百分之百、洒水清扫百分之百、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、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”的扬尘治理要求；严格落实工地“三员”制度和责任，建立现场监管台账，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工作。

5.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，对督查出的问题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。

6. 合同期内，乙方应加强绿地及园林设施的安全保护，不间断巡逻值班，确保绿地不被破坏、植物及园林设施不被偷盗、损毁。乙方因养护管理不善导致园林设施减少或损毁、绿地损毁、植物死亡或缺株，经甲方同意，由乙方按相同质量标准、相同种类、相同规格进行修复更换或补植补栽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名贵植物或设施丢失或损毁的，由乙方全额赔偿。合同期限届满时，乙方应保证合同约定的养护项目完好无损。

7. 养护范围内所有植物、设施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移除、假植、更换。

8.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措施，积极培养

熟练技术工人,适时购置更新园林机械设备,为长效精细管养创造条件。

9.乙方应规范劳动用工行为,加强实名制管理,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,建立职工花名册、考勤记录、岗位技能证书、进出场登记、工资支付台账等,设立劳资专管员,专职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;完善施工现场信息公示制度,公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、欠薪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;农民工工资支付给个人,严禁将工资发放给“包工头”或其它组织及个人;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,不得以任何形式拖欠农民工工资;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,为农民工申办个人工资账户和银行卡,实行银行代发工资。

10.乙方应重视安全生产,配备安全防护用品,及时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(含工伤保险)及购买商业保险(如雇主责任险、意外伤害险等),确保合同期内不出安全责任事故。养护期间出现任何人身损害或意外伤亡、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,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。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,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,追偿范围不限于损失金额及主张权利的全部费用。

六、考核评定

1.甲方采取每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随机抽查相结合方式,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评定。考核实行百分制,考核的依据是本合同和附件《信阳市园林局城市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(试行)》(信园〔2022〕57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



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数管案件办理工作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信园〔2023〕80号），后期考核办法如有修订，乙方同意按最新版本执行。

2. 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（不含 70 分）或者半年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（不含 80 分）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费用据实结算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管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期内，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负面影响（例如：引起社会舆论、上级机构通报批评或者受到处分）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2. 乙方拖欠工人工资，甲方可暂停支付费用，直至整改到位；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良影响或投诉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费用据实结算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管养。

3. 乙方未按约定为其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的、未落实安全作业导致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向乙方追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4. 乙方擅自移除、更换植物、设施的，除恢复原状外还应按实际价值的 30% 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附件清单：《信阳市园林局城市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信园〔2022〕57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

线、数管案件办理工作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信园〔2023〕80号）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应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4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起生效。

甲方：
(盖章)
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乙方：
(盖章)
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